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研究生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经知晓并完全理解《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17】141号)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17】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生)在读期间,恪守科研诚信原则,在从事课题研究和撰写学术文章、学位论文时,不会发生如下学术不端行为:

- 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5、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
- 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由第三方代为投稿;
7.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如有违反,将由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学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科盖章:	年	月	日